津滨审批二室准〔2023〕187号

关于国电电力天津滨海新区大港板桥农场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110kV升压站）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国电电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报批国电电力天津滨海新区大港板桥农场“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110kV升压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津诚环安（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国电电力天津滨海新区大港板桥农场“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110kV升压站）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你公司拟在大港板桥农场内新建一座110kV升压站，作为大港板桥农场“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配套工程。选址位于光伏厂区的东南侧，升压站内设一台50MVA主变压器（电压等级110/35kV）、SVG户外电抗器等设施。项目不含外输线路，须另行履行环保手续。项目总投资3500万元，环保投资100万元，约占投资总额的2.86%。

2023年7月31日至8月4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的受理情况进行了公示；8月10日至8月16日，将该项目环评的拟批复情况进行了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范措施：合法施工、文明生产，减少扬尘污染；妥善处理施工产生的施工废水及固体废弃物；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对高噪声机械的管理。

2.认真执行变电站行业设计与建筑技术规范，落实电磁影响防护措施，确保升压站的工频电场和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限值要求。

3.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升压站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4.生活污水暂存后由环卫部门清掏，不外排。

5.废变压器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废蓄电池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食堂采用电加热方式，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7.制定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区生态环境局备案；落实应急处置措施，设置具有防渗措施的事故储油池，池容量应满足收纳变压器的事故漏油量。

三、项目建成后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3.《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5.《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2012）。

此复。

2023年8月17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3份）

|  |
| --- |
| 抄送：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8月17日印发